

南河店镇区灌河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
楼体亮化项目灯具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1-41



采 购 人：南召县南河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21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南河店镇区灌河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楼体亮化项目灯具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河店镇区灌河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楼体亮化项目灯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nz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1-41
- 2、项目名称: 南河店镇区灌河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楼体亮化项目灯具采购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5974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本项目对镇区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侧两栋高楼墙体进行亮化, 灯具安装	597490	59749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对镇区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侧两栋高楼墙体进行亮化, 灯具安装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 合格;

6、工期: 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nzggzy.com/>）

3、方式：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接受报名；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成功后，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召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平台与社会事业服务大楼西 15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供应商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召县南河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30377661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谭启璞

电话：15138630959

发布人：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4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召县南河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30377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联 系 人：谭启璞 电 话：15138630959 邮箱：hndmn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南河店镇区灌河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楼体亮化项目灯具 采购 南召政采竞磋-
4	*磋商内容	本项目对镇区河道、政府大楼及高庄大桥南侧两栋高楼墙体进行 亮化，灯具安装（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5	*工期	1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投标人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

		<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0日上午09时00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17</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要求（纸质版）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U盘（非加密）壹份，作为备案。 注：纸质版文件可用系统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p>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p> <p>6、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系统内电子签章）；要求签署姓名的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加盖电子签名。
2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nzggzy.com/) 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p> <p>2. 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双方协商的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执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具体协商。</p>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报价等</p>
其它事项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中标价的 1.5% 计取，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磋商控制价	<p>磋商最高限价：597490 元。</p> <p>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备注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p>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样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

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7.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变动。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	投标人名称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30分）	<p>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p>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35分）	<p>1、施工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措施（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保障与措施（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p>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5分）。</p>
	服务承诺（12分）	<p>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6分）。</p> <p>2、货物供应保证措施（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综合评价：0-6分）。</p>

综合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19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1分（标书内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齐全不得分）。</p> <p>2、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获得过市级AAA级信用企业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AAA级信用企业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标书内附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扫描件）。</p> <p>3、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获得过市级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标书内附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扫描件）。</p> <p>4、投标人2018年1月至今，获得过市级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标书内附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扫描件）。</p> <p>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获得过市级优秀项目经理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标书内附荣誉证书及红头文件扫描件）。</p> <p>6、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亮化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标书内附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示截图），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齐全（4分）	拟派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4分，缺项即为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等。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和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与工程同步的信息）结算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附上条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前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验。(3)开工前14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5)发包人完成场地出

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场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管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材料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_____。

同期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90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按 7.5.2 条执行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的变更提前通知南召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到现场进行勘

验，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变更由业主、监理方、设计方和施工方四方签证，列入决算，决算仍以南召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审定结论价为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和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与工程同步的信息）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

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决算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决算时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决算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和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与工程同步的信息）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完成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月提交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7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以中标人和业主方约定的施工协议为准。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48 小时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项目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质量违约金。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滞留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1）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费用（含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河堤亮化预算清单(含安装费)						
项目	规格(米)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河堤洗墙灯(全彩)	1米	900		根		铝合金壳体, 24W, 超亮, 户外一级防水, 质保2年
小计					¥0.00	
楼体亮化预算清单(含安装费)						
项目	规格(米)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楼体线条灯(全彩)	1米	550		根		铝合金壳体, 16W, 超亮, 户外一级防水, 质保2年
楼体星光灯		69		个		质保2年
亭体亮化线条灯(暖黄)		90		根		质保2年
楼体线条灯(暖黄)	1米	290		根		质保2年
楼体洗墙灯(白色)	1米	48		根		质保2年
大美南河店欢迎您发光字	3.5*3.5*8	98		平米		质保2年
小计					¥0.00	
亮化工程材料费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2.5平方电线(铜线)		2500		米		
6平方电线(铜线)		1800		米		
四芯50电缆		700		米		
河道变压器		80		个		
河道灯光控制器		12		个		
楼体灯光变压器		30		个		

楼体灯光控制器		5		个		
小计					¥0.00	
总计					¥0.00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品牌	数量
全彩线条灯		电压：输入 DC24V 使用环境温度：-40~+50℃ 湿度：10%~100%RH 控制方式：外控全彩线条灯 防护等级：IP65 产品使用合格率：99% 尺寸：30X27X1000MM 功率：12W	550 根
全彩 512 洗墙灯		产品光源：3030 功率：24W 产品颜色：512 全彩 光源品牌：三安 产品电压：DC24V 铝合金灯体 防护等级：IP67 光束角：60 度 环境温度：50/-35℃	900 根
十字星光灯		产品光源：3030 功率：4W 产品颜色：白 光源品牌：三安 产品电压：AC220V 产品材料：PVC 灯体 防护等级：IP67 光束角：30 度 环境温度：50/-35℃	69 个
单色线条灯		尺寸：L100cm*W3.0cm*H2.8cm 色温：2700K 光源 芯片：5730 灯珠 晶元芯片 灯珠数量：60 颗 功率：12W 电压：DC24V 电 精工铝氧化处理 材质：防水等级：IP67	380 根

<p>单色洗墙灯</p>		<p>尺寸: L100cm*W4.0cm*H2.6cm 色温: 4000K 光源 芯片: 3030 灯珠 晶元芯片 灯珠数量: 24 颗 功 率: 24W 电 压: DC24V 材质: 精工铝氧化处理 防水等 级: IP67</p>	<p>48 根</p>
<p>楼顶发光字</p>		<p>尺寸: 3.5m*3.5m 材 质: 0.8mm 烤漆铁皮 中国红 内置光源: 12V 9mm 超亮 中国红 光源类型: LED 防 水等级: IP67</p>	<p>8 个</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户许可证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十二、承 诺 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分项报价
- 十七、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以及第二次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建造师注册号
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开户许可证

附： 开户许可证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技工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

八、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价	合同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承 诺 函

致：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通知书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承诺函开标时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才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十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分项报价（自拟）

十七、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已附材料无须重复提供)